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強化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管理，金管會爰修正「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公開收購人原則上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之時間、方法或地點，以避免影響應賣人權利。
- 二、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並規範該證明包括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或由財務顧問或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以確認公開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
- 三、為加強被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之責任，明定其召集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應就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與審議，並據以作成建議提供基金持有人參考。
- 四、增訂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及增訂受委任機構之消極資格條件。
- 五、考量公開收購如涉及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且案件內容如牽涉層面廣或較複雜者，需較長審議期間，爰將延長收購期間之上限由三十日修正為五十日。

- 六、為強化資訊揭露，增訂公開收購人應申報並公告之事項包括：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已取得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已申報生效、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預定收購之最高數量，以提供基金持有人應賣決策參考。
- 七、增訂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以保障應賣人權益。
- 八、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增訂特別記載事項，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引用之外部專家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外部專家並應於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
- 九、規範公開收購人如採多層次架構之收購，應揭露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計畫等重要資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加強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公開收購人並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

貳、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9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2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

-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6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50 件。

- 三、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 （一）106 年開盤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1,036.1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8,373.46 億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662.72 億元。
- （二）106 年開盤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全體外資及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94.8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701.54 億元，全體

外資及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93.35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6.87 億美元。
- (二)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陸資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127.83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加陸資累積淨匯入：2,124.46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3.37 億美元），較 106 年 5 月底累計淨匯入 2,120.96 億美元，增加約 6.87 億美元。

參、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為強化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稱 OSU）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因應準備我國於 107 年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之相互評鑑，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香港及新加坡在證券業務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規定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規定修正本辦法，金管會將於近期會同中央銀行發布。

本次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共增訂 3 條，修正 2 條，其要點摘述如下：

一、簡化 OSU 申報會計師簽證報告及申報財務資訊作業。（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強化 OSU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明定 OSU 應依我國洗錢防制相關法令及券商公會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且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此外並規範 OSU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三、明定 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得透過海外機構或專業人士等中介人協助：

考量 OSU 之業務對象主要為境外客戶之性質，有透過第三方協助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以獲取充分之客戶資訊之需求，爰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第 17 項建議及香港與新加坡相關規定，明定 OSU 得透過海外機構（海外子公司、分公司或具轉投資關係之金融機構）或專業人士（律師或會計師）協助 OSU 辦理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2）

四、明定 OSU 辦理新開戶時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住者身分開戶，並應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3)

五、鑑於部分修正事項涉及證券商因應調整內部作業程序及系統設定，爰給予緩衝期至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正條文第 14 條)

肆、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

金管會為進一步促使獨立董事發揮專業監督功能、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實務需要，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部分條文，將於近期發布施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強化審計委員會責任及職能並加強會議情形之透明度：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明定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會議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成員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迴避，並載明於議事錄；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 5 年，發生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則應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二、加強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之運作：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7 條規定，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議案，獨立董事均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為促使獨立董事發揮監督功能，並考量實務彈性，爰進一步規定公司之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以強化獨立董事對公司運作之瞭解程度。
- 三、強化揭露獨立董事已任職達 3 屆者：為兼顧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與經驗度，爰參考國外規範，要求公開發行公司提名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 3 屆之候選人時，應於公告被提名人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 四、公司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之成員亦得擔任獨立董事：考量上開委員會成員係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履行職權，且其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獨立董事之規定，爰明定上開委員會成員之就公開收購及併購事項為公司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得比照現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排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有關不得擔任

獨立董事之規定。

伍、有關金管會 106 年第 3 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宣導執行成果

配合我國 107 年採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並因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發布 IFRS16「租賃」新公報取代 IAS 17，預計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已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17 日分別於臺北、新竹、台中及高雄合計舉辦四場宣導會，參與人數高達 3 千 2 百餘人，與會人員均表示宣導內容對於公司瞭解 IFRSs 目前推動情形及 IFRS 16 重要規定等具實質助益，獲得與會者廣大迴響。

本次宣導內容主係介紹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配合 IFRS 9 及 IFRS 15 調整之最新修正內容、上市(櫃)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意見之新式查核報告採用情形，並針對 IFRS 16「租賃」重要規定及新舊公報重大差異予以說明（主要差異在於除租賃合約期間在 12 個月內或小額租賃外，承租人須將租賃資本化，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計對租賃較多且目前分類為營業租賃者影響較為明顯，包括航空、海運及零售業等），暨說明 IFRS 16 問卷填寫應注意事項，問卷預計 106 年 9 月底回收，金管會將儘速彙整問卷調查結果，並於年底前完成整體評估方案，以決定我國適用 IFRS 16 時程，輔導企業順利接軌。

陸、106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 一、106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16 件，金額為 2,511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3 件，金額 207.87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19 件，金額為 2,718.87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128 件，金額 1,575.53 億元，件數減少 7.03%，但金額增加 72.57%，主要係因 106 年上半年度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二、106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42 件，金額為 553.91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6.92%），較 105 年同期 27 件，金額 215.45 億元，件數及金額均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上半年度大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 三、106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2.35%，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7.65%，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106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占 47.57%）、充實營運資金（占 27.21%）及擴充廠房設備（占 13.58%）為大宗。

柒、預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開放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得經客戶同意於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將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視為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並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爰研議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會 104 年 9 月 18 日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增列高淨值投資法人，其無論在資產規模、專業知識及投資經驗均趨近於專業機構投資人，爰比照專業機構投資人豁免證券商須指派業務人員解說風險、交付風險報告書及證券商提供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之研究報告時，得不摘譯為中文。（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5 條）
- 二、配合內政部居留改革政策，將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9 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7 條及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6 條）
- 三、為增加投資人委託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便利性及降低交割風險，證券商得經委託人同意後，將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幣交割款項或持有外國有價證券所生應收款項留存於證券商於國內往來銀行開立之外幣交割專戶並設置分戶帳；另證券商辦理揭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作業程序及相關控管等事項，授權由本會洽商中央銀行定之。（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1 條）
- 四、配合證券商實務運作，酌作條文修正。
 - （一）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需求，俾利證券商遵循，爰增訂以網際網路等電子方式開戶者，證券商得暫緩留存印鑑或簽名樣式卡，於委託人當面委託或傳真委託時留存即可。（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9 條）
 - （二）因應數位化金融環境及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增訂證券商解說風險作業採電子化方式辦理者，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相關程序。（修正證券商受託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0 條)

(三) 為便利投資人得以簡捷作業方式簽訂推介契約或終止推介，爰明定得採足以確認申請人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為之。(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4 條)

(四)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日當天之委託買賣相關資料，除以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亦得以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等方式為之。(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19 條)

(五)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僅能終止，無從解除，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4 條)

金管會表示，此次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14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捌、營業員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另對特定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

證交所券商輔導部近期接獲投資人申訴某營業員於 LINE 群組對話中有推介股票之情事。證交所遂派員查核，發現該營業員於 LINE 群組對話中轉發內容提及個股買賣建議價及停損價等資訊，該案例營業員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相關規定而遭受處置。

證交所提醒證券商從業人員及投資人，依據「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營業員不得向不特定多數人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另對特定客戶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指派負責解說的業務人員，向客戶說明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可能風險後，與客戶簽訂推介契約。

證交所另提醒，交易有價證券可能產生獲利，同時也可能發生虧損，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量自身風險承擔能力，在接受證券商及其受僱人以任何方式推介買賣有價證券前，應先與證券商簽訂推介契約，瞭解權利義務及風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3 項

華冠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李○○

二、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蔡○○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伍○○
- 四、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
第 17 條第 1 項第 7 款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邱○○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為行為之負責人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陳○○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
- 七、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張○○
- 八、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連○○
- 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
邑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林○○
- 十、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
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 許○○
- 十一、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第 1 項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條
第 2 項第 3 款、第 11 款及第 17 款
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郭○○ 1 年業務之執行
- 十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
命令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楊○○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十四、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證券投資顧問事
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處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糾正；命令承通投顧停止業務人員陳○○ 1 個月業務之執行